#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 业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研和【2023】第33号



招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资格审查	58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应在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弥勒市和谐家园商铺 28-1 号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_05\_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研和【2023】第33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 预算金额: 90.00 万元。

最高限价:参照"附件1: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劳务费标准"的计费标准,投标人报"优惠后的费率"作为投标报价。

采购需求: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确定的业务标准的具体要求,委托入围单位参与审核该项目的清算单位分期、分类、成本费用分摊、面积、清算申报的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增值额、增值率以及税款计算等,并审核其他相关税收完税情况。

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清算审核业务的具体情况,委托入围单位提供相关服务(以任务通知书为准),但不排除无项目委托的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达到采购单位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供应商,

在价格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 书。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4 月 <u>12</u> 日至 2023 年 04 月 <u>19</u>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弥勒市和谐家园 28-1 号商铺三楼) 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文件时不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u>05</u>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弥勒市和谐家园 28-1 号商铺三</u> 楼)

#### 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征集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中标公示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官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

联系方式: 谢永宏 0873-6221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中山路和谐家园 28-1 号商铺三楼

联系方式: 0873-6181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航

电 话: 0873-6181841

附件1: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劳务费标准

项目类型	计费类型	计费基数 (元)	计费费率或计 费额	备注
		1000 万以内(含1000 万)	3. 00%	
	海海拉格民国共作为产证	1000万至 3000万(含3000万)	2. 00%	
	清算审核增量补征入库税款	3000万至 5000万(含5000万)	1. 50%	按差额分段累
		5000 万以上	1.00%	进计费,最高不 超过200万元。
	审核企业清算补税数额小			
清算、审 核项目	于或等于企业清算申报补 缴数额的	保底计费	20000 元	
	审核企业清算退税数额大			
	于或等于企业清算退税数	保底计费		
	额的;清算企业未清算项	<u> </u>	20000 元	
	目,清算结果仍应退税的		20000 ) [	最高不超过 200
	审核企业清算退税项 目,审核减少退税的	审核减少退税金额(企业自行清算 退税额-中介审核退税额)	3. 00%	万元

注: 按增量税款计算,乘以计费费率后不足两万按两万计算劳务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 联系人: 谢永宏 联系电话: 0873-6221004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中山路和谐家园 28-1 号商铺 三楼 联系人:张航 联系电话:0873-6181841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土地增值 税清算审核业务 项目编号: 研和【2023】第 33 号		
2. 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 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2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 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 盖投标人公章);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供应商, 在价格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	
		格评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具备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b>	
		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4. 投标人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本项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	
		保存); 4.2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申请人并且处罚期限未满的(本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保存);	
		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	
		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4 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不接受	
6.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7.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 1 F4 H4 H 79C A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	
8	质疑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8.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1 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 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5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8.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 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招标 公告。
11.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发布澄清、修改文件进行说明以 保证投标人能重新获取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上电子文件形式 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纸质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公告发布媒介中查看有关该 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 及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由此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自行承担。
13. 1	语言文字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 1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 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 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壹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 账 号:1080121000017263 联系人:袁金丽 电话:0873-6181841 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在缴纳或转账时在备注栏内注明项目名称等便于识别的信息。 (2)投标文件应在递交保证金截止日前缴纳,且未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缴纳的银行赁证的彩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的中。 (3)投标文件有效期:同谈判的有效期一致。请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否决其投标活动。 (4)投标文件缴纳后,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携带银行汇款凭证到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中山路和谐家园28-1号商铺三楼)加盖到帐章。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已缴纳保证金,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投标人收退保证金的账户或名称发生变更的,须及时将变更的信息资料送达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发生的延迟退回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9. 3	投标文件份数	1、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电子投标文件1份(刻录在光盘中,格式为:PDF); 3、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加目录和页码;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于开标结束后提供) 注: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 不一致,以现场纸质的投标文件为准。		
19.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按招标文 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合格。		
20. 1	投标报价	1)报价方式:优惠后的费率报价,投标人根据"附件1: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劳务费标准"的计费标准,		

		报"优惠后的费率"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报"优惠后的费率",如:优惠比例为 5%,优惠后的费率报价为 95%,所有费率报价不得大于 100%,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出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 封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附属材料无法装订到正本或副本的,可单独提供,视为投标文件一部分。 封套上写明: 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2)招标单位名称; (3)项目编号; (4) (项目名称); (5) 年 月 日 午 时 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磋商申请人鲜章(7)光盘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及磋商单位名称注: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并由投标人自行密封完好,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递交投标文件的 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弥勒市弥阳镇中山路和谐家园 28-1 号商</b> <b>铺三楼。</b>

24.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b>弥勒市弥阳镇中山路和谐家园 28-1 号商铺三楼</b> 。		
26.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 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 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6.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1	履约保证金	図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向采购人缴纳,所有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无息退还。 ☑ 不要求		
34.1	入围单位	本招标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排名前 4 名的投标单位作为项目入围单位(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小于等于 4 家且至少有 3 家的,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按照综合评分排名全部作为入围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清算审核业务的具体情况,委托入围单位提供相关服务(以任务通知书为准),但不排除无项目委托的情况。		
35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入围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优惠后按每家入围单位2500元收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如下证照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4)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投标时提供),5) 营业执照(复印件),6) 保证金确认回执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各投标人必须将以上证件装在牢固的资料袋中,且资料袋上必须标记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项目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招标内容及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3.1 本项目招标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 7. 开标前答疑会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书面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8. 质疑

-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8.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1 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 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5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 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8.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 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 9. 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1.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1.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发布澄清、修改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投标人能重新获取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上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公告发布媒介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12.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否则按无效处理。

#### 13. 语言文字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14. 计量单位

14.1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 19.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9.3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 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 按无效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合 格。

#### 20. 投标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报价方式: 优惠后的费率报价, 投标人根据"附件1: 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增值税清算

审核业务劳务费标准"的计费标准,报"优惠后的费率"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报"优惠后的费率",如:优惠比例为5%,优惠后的费率报价为95%,所有费率报价不得大于100%,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出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合同货币为人民币。

#### 四、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2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附属材料无法装订到正本或副本的,可单独提供,视为投标文件一部分。

#### 封套上写明: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2) 招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项目名称);
- (5) 年 月 日 午 时 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磋商申请人鲜章
- (7) 光盘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及磋商单位名称
-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并由投标人自行密封完好,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 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提交。

## 五、开标

#### 24. 开标

- 24.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24.2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3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开标: 顺序按照现场随机抽取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主持人宣布开启投标文件后,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按照上述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拆封:
- (4) 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
  - (5)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2 资格审查内容及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资格审查"。

#### 七、评标

####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6.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 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6.3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 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 5. 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6.6 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不一致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成交结果

#### 30. 定标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单位。
- 30.3 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投标单位。

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4 家清算审核服务入围单位。

#### 31. 入围通知书

- 31.1 入围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若中标人有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
- 31.2入围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入围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入围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入围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入围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入围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6 除采购人与入围单位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履约保证金

- 33.1签订合同后,入围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2签订合同后,如入围单位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入围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其他事项

#### 34. 中标服务费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2 入围单位应在接受"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35.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5.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1 关于中小企业:
- 3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6.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6.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1.4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在评审时进行政策性加分。
  - 36.2 关于监狱企业:
- 36.2.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6.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6.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6.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36.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6.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36.5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b>★</b>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b>★</b> 2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达到采购单位要求
★4	最高限价:参照"附件1: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劳务费标准"的计费标准,投标人报"优惠后的费率"作为投标报价。
★5	违约责任: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提供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甲方:	_(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投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u>"<u>(采购项目名称)</u>"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
- 二、委托业务范围

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确定的业务标准的具体要求,委托 乙方参与审核该项目的清算单位分期、分类、成本费用分摊、面积、清算申报的收入、扣除项 目金额、增值额、增值率以及税款计算等,并审核其他相关税收完税情况。

#### 三、委托参与审核服务时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乙方需在审核服务时限终止前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审核服务工作,否则视为违约,需承担本 合同第十一款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 四、审核服务项目工作计划要求

乙方工作计划内容应包括:受托项目工作目标、选派人员组织分工、工作策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乙方报送时限及方式: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工作日内书面形式报送甲方。乙方应征得甲方 书面同意后,方可按计划实施。

#### 五、审核服务项目进度报告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每周向甲方报送完工部分的工作底稿等材料,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对需请示甲方解决的业务及其他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 六、委托审核服务项目报送材料要求

- (一) 乙方报送甲方的委托审核服务项目材料包括
- 1、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等;
- 2、《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参与审核情况报告》(附:审核事项说明等);
- 3、《项目建筑工程成本与土地增值税相关扣除项目的比较分析报告》;

4、其他需说明审核情况的材料。

(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材料,以下统称报告。)

#### (二) 报送时限

- 1、工作底稿按照工作计划规定的进度报告时限,将完工部分的工作底稿及资料报送进行审查,全部工作底稿及资料在审核服务结束前(具体时间)报送。
- 2、报告等材料在审核服务结束前(具体时间见《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 算审核任务分配书》要求的时限前)报送甲方。
  - 3、若被甲方退回责令乙方重审的,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限为准。
- 七、审核服务项目结果的审验、税款入库、确认
- (一)甲方清算审核小组、审议小组、审理小组按清算管理职责和程序,对乙方审核服务工作进行审验。

审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1、评估工作底稿、报告、资料等是否符合业务规范;
- 2、审查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完整性、逻辑性、相关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 合理性的要求;
  - 3、审查履行受托业务全过程中的客观性、公正性、合法性的情况;
  - 4、监察受托业务全过程;
  - 5、甲方认为有必要审查的其他情况。
- (二) 乙方报送的所有审核材料经甲方审验通过后,由甲方制作相关文书资料,通知纳税人补缴税款,税款入库后,方才予以确认。

本服务项目费用支付标准见下表,并接受弥勒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对计费标准作出 适时调整。

最终支付费用依护	ョフ 予 目 炒 出 声 ピ	. 44 ab. 35 40 /A	4/
前次 文 小 研 田 W A	上人,万亩淡加果后	· HVI 召召《公·4位·101°•	'n

(三) 支付方式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 (二)负责对委托业务工作进行具体指导、规范、监督 和检查,加强对乙方审核服务过程 的监管;
  - (三)应为乙方履行受托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四)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受托业务所需的资料、信息。乙方需查阅账簿的,甲方按规定程 序调取纳税人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资料,并做好安全保管工作;
- (五)应指定清算审核税务人员不少于 2 名,负责处理乙方提出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需求, 审查乙方工作底稿、报告、资料等材料,分析评估审核情况。负责实地核查或调查取证工作;
  - (六)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乙方、纳税人或其他人员谋取不当利益;
  - (七)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政策依据;
  - (八)应解答乙方有关事项的询问;
- (九)因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废止或修订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应及时通知 乙方并终止或修改协议;
- (十)终止协议时,应督促乙方结清领用资料和物品,交付已制作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底稿、报告并办理终止委托协议手续;
- (十一)对经审验确认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托审核服务,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对乙方不符合业务规范要求的或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履行义务,重新填报相关材料,待乙方审核服务符合规定后,经甲方审验确认税款入库,方才办理劳务费支付手续;
- (十二)甲方应加强对乙方执业服务的管理,将乙方违法违规情况或不当执业情况及时相互通报,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对于乙方在清算审核中弄虚作假、串通纳税人出具虚假审核成果,导致纳税人未缴、少缴税款的,一经查实,按照《注册税务师管理办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弥勒市范围内的涉税业务中介。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备的工作场所;
- (三)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政策辅导和业务咨询:
- (四)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审核服务所需的资料,并办理签收手续。乙方需查阅纳税人账簿的,甲方按规定程序调取纳税人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资料。乙方在甲方指定工作场所查阅资料,不得将甲方所提供资料带出甲方工作场所,且不能复印拍照:
  - (五)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其是否对纳税人提供过税务或经济服务;
- (六)应派驻能够胜任土地增值税清算业务含执业注册 税务师、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告价师和执业房地产评估师在内的不少于3人的项目工作组,并指定2名具有注册税务师资

格的人员作为项目组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负责在出具的报告和材料上签章;

- (七)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5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单位执业证复印件和公章 印模、执业证书复印件、签名和印章式样等备案资料;
- (八)应根据审核服务项目的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和完成期限,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报甲方,以甲方书面认可的计划付诸实施;
- (九)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请示问题,提出合法且适当的处理意见,乙方在 审核服务中对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税收规范性文件可能会发生争议或分歧的问题,以致可能 影响到税款征收的,应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单独提出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委托方收到报告 后,将审议决策结果书面通知受托方;
  - (十)发现纳税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如实报告甲方:
- (十一)应按税收政策规定逐项认真审核清算对象的分期、分类、成本费用分摊、面积、收入总额、扣除项目金额,准确核算增值额、增值率以及税款,同时审核其他相关税收,制作甲方规定的工作底稿、报告等材料:
- (十二)测算分析评估建安成本,出具甲方规定的《项目建筑工程成本与土地增值税相关扣除项目的比较分析报告》,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制作《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参与审核情况报告》(附:审核事项说明等)、其他需说明情况等材料报甲方;
- (十三)涉及受托业务的所有资料应收集、整理齐全,工作结束前,全部移交甲方。工作 底稿、报告、资料应按规定时间报甲方;
- (十四)受托审核业务应符合协议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相关性、逻辑性的要求,受托审核服务过程应公正、客观、合法;
- (十五)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工作底稿、报告等材料,乙方及其项目组2名负责人应在材料上签字盖章,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报送的工作底稿经甲方审验确认后,应向甲方报送一式二份,其中一份加盖项目组负责人签章并加盖乙方公章,一份电子资料;
- (十六)对甲方审验未通过的委托审核服务结果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受托审核服务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在甲方规定限期内报送更正后的资料;
- (十七)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审核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 方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
  - (十八) 涉及纳税人提起税收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有协助举证或出庭作证的义务;
  - (十九) 不得违反保密义务, 泄露受托业务机密或纳税人商业秘密;
  - (二十)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 伙同税务人员、纳税人或其他人员谋取不当利益;
  - (二十一) 不得利用执业之便, 压制、刁难其他中介机构实施业务垄断;
  - (二十二) 不得出具虚假受托业务工作底稿、报告、资料等材料;

- (二十三) 不得违规与审核服务项目涉及的纳税人接触:
- (二十四) 不得转委托审核服务项目;
- (二十五) 乙方负责人或执业人员与受托审核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二十六) 审核服务结果符合协议规定的, 按约定领取劳务费;
- (二十七)因乙方审核失实、定性失准,报告经税务稽查后发现存在明显问题(稽查确认应纳税款与报告应纳税款)超差30%,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以后改变税收执法结果或行政诉讼败诉的,乙方应承担委托协议书中约定的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保密约定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机密或纳税人商业秘密予以 保密,不得泄露和不正当地使用:

- (一)取得甲方或纳税人书面授权的;
-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 (三)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程序。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乙方在受托审核服务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若造成多 退税款或少征税款的,甲方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甲方不支付劳务费或由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劳 务费:
- (二)乙方不按协议约定期限报送工作底稿、报告等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催告乙方 限期报送,期限届满,乙方仍不报送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乙方向甲方赔偿由 此造成的损失;
- (三)乙方报送的工作底稿、报告等材料不符合协议规定,且甲方审验未通过的,乙方应 当继续履行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在甲方限期内报送更正后的材料。期限届满,经甲方催告后, 乙方拒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四)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受托业务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业务机密,造成国家税收损失的,甲方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甲方不支付劳务费或由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劳务费;
- (六)乙方泄露纳税人商业秘密,损害纳税人利益,致使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由 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乙方利用执业之便,伙同税务人员、纳税人或其他人员谋取不当利益的,造成国家税收损失的,甲方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乙方在限期内退还已收取的劳务费:
- (八)乙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造成多征纳税人税款,乙方应 配合甲方核实情况并办理退税手续,对由此致使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先由甲方赔偿,

甲方拥有事后向乙方追偿的权利,并可责令乙方限期退回多征部分按固定金额或计提比例计算 支付的劳务费;

- (九)乙方出具虚假工作底稿、报告等材料的,造成国家税收损失的,甲方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甲方不支付劳务费或由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劳务费;
- (十)乙方有关负责人或委托服务的相关人员与受托审核对象有利害关系而不回避,造成国家税收损失的,甲方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甲方不支付劳务费或由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劳务费;
- (十一)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审核服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二)乙方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其刑事责任。

#### 十二、协议的变更

如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受托审核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或延后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协议的终止

- (一)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定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委托协议
  - 1、委托审核服务协议期满的;
  - 2、乙方发生转业、改组、合并、分立、联营或停业、注销等情况需终止委托协议的;
  - 3、因税收政策变化或甲方管辖权限、乙方执业权限变更等原因需终止委托协议的;
- 4、乙方有弄虚作假、故意不履行义务、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出现其他严重 违反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协议;
- 5、乙方在清算审核服务中时,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客观原因而无法履行审核服务义务的,应 及时报告甲方,可以单方面提出终止委托协议。
- (三)甲方或者乙方按照规定单方面终止委托协议的,提出终止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但出现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和危及国家税收安全的,应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委托协议。
  - (四)委托审核服务协议终止时,受托人应当交回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

#### 十四、纠纷的解决机制

双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甲方或者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协议书壹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及项目负责人对受托审核服务项目的纳税人有提供税务或相关经济业务服务记录的, 不能签订受托该审核服务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协议并无需提前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1、招标文件;
- 2、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
- 3、入围通知书;
- 4、合同书附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2023-2024年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研和【2023】第33号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

项目编号: 研和【2023】第33号

投标人名称	
优惠后的费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达到采购单位要求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注: 1、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优惠后的费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相关报价一致,当两者不相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最高限价:参照"附件1: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劳务费标准"的计费标准,投标人报"优惠后的费率"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报"优惠后的费率",如:优惠比例为5%,优惠后的费率报价为95%,所有费率报价不得大于100%,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在 目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资格部分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注册资金:			邮政	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经营	<b></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公司拥有的荣誉证书:		(如有,说	正件资	料附后)	

注: 后附企业简介、组织机构。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扫描件且清晰可辨,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①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须提供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2)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申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并且处罚期限未满的;

- 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④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提供承诺函】

-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供应商,在价格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 (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		( ]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	(签	名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 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

投标人名称:		( ]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_(签/	宮或盖	章 〕
	日期.	玍	月	Н

## 二、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致:**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 1、我方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作,同意你方对于审核业务劳务费结算依据和标准。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 如果在招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 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6.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7.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8.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履行责任和义务,保证完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0.我方承诺: 若我方入围,我方及项目负责人对受托审核服务项目的纳税人有提供税务或相关经济业务服务记录的,在接受任务委托前,积极主动告知贵方相关情况并拒绝接受该审核项目。否则,贵方有权单方解除与我方的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1.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贵方实际需要清算审核业务的具体情况,我方自愿接受贵方任务通知书所述审核服务项目的委托,并已知悉和接受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 无委托任务的情况。

12.	(其他说明)	_
14.	\ \ \ \ \ \ \ \ \ \ \ \ \ \ \ \ \ \ \	U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	: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_
邮政编码: _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年龄:	职务:
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名称)的法定代表 <i>。</i> 投标人: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致: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 <u>(投标人全称)</u>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u>(委托代理人姓名)</u>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的征集活动,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打		

电话: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出具此委托书。

##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

项目编号: 研和【2023】第33号

投标人名称	
优惠后的费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达到采购单位要求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注: 1、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优惠后的费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相关报价一致,当两者不相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最高限价:参照"附件1: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劳务费标准"的计费标准,投标人报"优惠后的费率"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报"优惠后的费率",如:优惠比例为5%,优惠后的费率报价为95%,所有费率报价不得大于100%,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五)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项目编号:研和【2023】第 33 号

-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需求,所有服务要求均无偏离,入围 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需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入围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劳务费结算依据和标准。	
5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受托业务机密或纳税人商业秘密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表格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页码及条款号。
- 3、表格中"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请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F

# (六) 投标保证金

致:	( \frac{7}{2}	采购人)							
鉴于_	(	设标人名称)	(以下称	、"投	标人"	) 于_	年	月	日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 )</u> 的热	设标,	随同本	<b>公投标文</b>	件,我	们出	具人
民币	_万元的投标保证	正(并将提交	で投标保证	E金缴	(纳回执	1.或汇款	凭证)	。我生	们如
有下列行为	内之一时,你们不	有权没收投标	「保证金,	并可	取消我	之们的入	围资格	:	
在投标有效	女期内撤回投标?	文件;							
未能或拒绝	色按招标文件的显	要求提交履约	力担保;						
在接到入围	圓通知后 30 天内	由于我方的	原因未能	或拒绝	色签订	合同书。			
		投标人名称	K:				(盖	单位	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理》	ሊ։		(签名	或盖	章)
			F	日期.		在	目		П

## (七) 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_\_\_\_\_\_(<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_\_\_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参与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 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 9、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b>、</b> 理人:_		(签名或	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三、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征集内容及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总体操作流程、要求、技术细节)
- (3) 组织形式
- (4) 内部管理制度
- (5) 技术支持方案
- (6) 日常工作任务安排
- (7) 工作程序、工作标准
- (8) 工作内容、工作方法
- (9) 各项审查工作的思路、审查要点和重点
- (10) 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
- (11) 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
- (12) 审核报告编制和内部质量检查程序
- (13) 项目成果管理、保密措施
- (14) 应急预案
- (15) 廉政承诺
- (16) 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

. . .

(二) 朋	3务承诺
-------	------

- (格式自拟)
- (三)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格式自拟)
- (四)人员配备

## 1、项目机构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所持证书 及编号	本项目中拟 担任职务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2、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1、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等完整复印件。

2、表格可另行增加。

(五)后续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六) 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七)业绩

## 投标人承担项目情况一览表

			7 */ 3 · 3 — // H	111/06 20.04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有效信息不全影响评委认定的,不得分)

#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2023-2024 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3、服务需求: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确定的业务标准的具体要求,委托入围单位参与审核该项目的清算单位分期、分类、成本费用分摊、面积、清算申报的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增值额、增值率以及税款计算等,并审核其他相关税收完税情况。
-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达到采购单位要求。
- 6. 付费标准

附件 1: 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劳务费标准

项目类型	计费类型	计费基数 (元)	计费费率或计 费额	备注
		1000 万以内(含1000 万)	3. 00%	
	连钩安拉顿是刘尔》在郑	1000万至 3000万(含3000万)	2.00%	
	清算审核增量补征入库税 款	3000万至 5000万(含5000万)	1.50%	按差额分段累
		5000 万以上	1.00%	 进计费,最高不
	审核企业清算补税数额小			超过200万元。
清算、审	于或等于企业清算申报补	保底计费	20000 元	
核项目	缴数额的			
	审核企业清算退税数额大			
	于或等于企业清算退税数	保底计费		
	额的;清算企业未清算项		00000 =	最高不超过 200
	目,清算结果仍应退税的		20000 元	万元
	审核企业清算退税项	审核减少退税金额(企业自行清算		/1/6
	目,审核减少退税的	退税额-中介审核退税额)	3.00%	

注:按增量税款计算,乘以计费费率后不足两万按两万计算劳务费。

## 7、报价说明

参照"附件1: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劳务费标准"的计费标准,供应商报"优惠后的费率"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报"优惠后的费率",如:优惠比例为5%,优惠后的费率报价为95%,所有费率报价不得大于100%,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 8、其他要求

- (1)出于防止因在岗人员流动原因导致本项目涉及的税务机密信息和被审核单位商业机密被泄露,要求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人员须在投标人单位正式连续在岗一年及以上;项目团队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更换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须在其投标文件中载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及其他成员的姓名、职责及任务,并同时附人员的相关证书完整复印件、劳动合同完整复印件]
- (2)入围供应商不得出现违背专业的低级错误;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复核后若发现政策适用明显错误,导致税款流失的,将扣除该中标人全额工作经费。
  - (3) 入围供应商不得出现推诿、态度恶劣、办事拖拉等情况;
  - (4) 入围供应商不得与被清算的企业相互勾结, 互相串通。
- **9、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六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	款号	审查内容	审 查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证明材 料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审查标准	依法缴纳税收相 关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 书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 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 相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 依法免税 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查标准	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 料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 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 缴款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 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法定代 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 查 标 准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 标 人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本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保存); 2.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并且处罚期限未满的(本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并截图保存)。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其他审查内容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 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注: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项目作废标处理。

#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标 准
2. 1.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1 项规定
		投标函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5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其它实质性要求	<ol> <li>1. 投标文件未出现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li> <li>2. 投标文件未出现其他招标文件中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li> </ol>
2. 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F1	满分 10 分
		技术部分 F2	满分 90 分
2.2.1	投标总 报价 F1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 算方法 满分:10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统计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供应商,在价格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标 准
技术部 分 F2: 满 分 90 分	服务方案评审 (51分)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进行横向比较,得 0-3 分。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方案技术标准化、规范性,进行横向比较,得 0-3 分。 3、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组织形式、内部管理制度情况、技术支持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横向比较,得 0-4 分。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科学性,是否具有详尽的操作规程,进行横向比较,得 0-4 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先进性、可行性、规范性以及对采购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0-4 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工作方法可行性、工作内容方案目标明确性、人员分工方案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得 0-3 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供应商各项审查工作的思路、审查要点和重点把握的环节等,得 0-3 分。 8、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程度,得 0-3 分。 9、根据供应商提供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等是否完整合理、科学严密程度,切实可行程度,得 0-4 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核报告编制和内部质量检查程序,得 0-4 分。 11、供应商对以后项目成果管理、保密措施等情况的处理安排,得 0-4 分。 11、供应商对以后项目成果管理、保密措施等情况的处理安排,得 0-4 分。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因特殊情况影响工作进程或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得 0-4 分。 13、根据供应商针对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如何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与纳税人建立代理关系以及提供的廉政承诺,确保土地增值税清算公平、公正,得 0-4 分。 14、根据供应商是否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是否能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以及服务保障: 包括交通、食宿、车辆等,进行横向比较,得 0-4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标 准
	服务承诺 (5分)	(1)服务承诺完善,针对性强,违约责任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服务承诺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2-4分。 (3)服务承诺不完善,针对性差,违约责任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1分。
	质量承诺及保障 措施 (5分)	1. 根据供应商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2.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比较合理,得5分; 3.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合理,得2-4分; 4.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保障措施不合理,得1分; 未编制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每具有1名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和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各得1分。以上人员每增加一名加1分,该项最高得分10分。[附人员的相关证书完整复印件、劳动合同完整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方案所列举的项目组情况须在合同中约定,且实际清算时若项目组人员和数量发生减少或其它未经甲方认可的变化时,将予以扣除考核款项或取消入围资格的处罚;
	后续服务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在技术方面的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详细完善、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 5-6 分; 措施较为详细完善、有针对性,且较为切实可行得 2-4 分; 措施基本详细完善、有针对性,且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编制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具有实际价值和工作需要的合理化建议,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标 准
	业绩(满分10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 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有效信息不全影响评委认定的,不 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审程序和标准

#### 2.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3 符合本章第2.1.1、2.1.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视为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审,可以进行评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2.1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 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评分标准评审;
  - (2)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评标总得分。
  - 2.3.2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

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5 评标结果

- 2.5.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服务方案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还相等的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还相等的按项目实施团队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还相等的按业绩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出现以上各项评审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排名顺序,按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排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前4名的投标人作为入围单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